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修订子公司定义条款（包括列名实体）**  
**C00006030922026031383823**

本保险单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定义第 7.32 条“子公司”被完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子公司指的是任何被列名被保险人：**

- (a) 控制或曾经控制董事会组成的任何公司；
- (b) 控制或曾经控制过半数的股东表决权的任何公司；
- (c) 持有或曾经控制过半数已发行的股本或股份的任何公司；或
- (d) 其他列名实体。

保障仅适用于当这样的公司曾经或仍然是子公司时的实施或被声称实施的行为。”

为本条款之目的，其他列名实体指的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明细表中载明的实体。

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